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项目一期标识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271,895.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长远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项目一期标识标 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图纸所 示园区景观标识、园区公告栏、园 区指示牌、各类警示牌、各类提示 牌、楼栋牌、楼层牌、住户门牌、 管道井牌、物业用房门牌、设备间 门牌、车库龙门牌、垃圾桶、信报 箱等。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 价表（开元壹号62#地块项目一期 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 ）》。
合同概述	1、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 安全、包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2、工期要求：总工期：45日历天 ，其中：制作工期为30日历天，安 装工期为15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标识标牌和 信报箱分开付款，合并结算。

2、标识标牌（信报箱除外）货到工地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部分到场且验收货物金额的60%；

3、标识标牌（信报箱除外）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

4、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

5、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其中，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5%）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自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其中，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

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质保期为1年,自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其中,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

备注